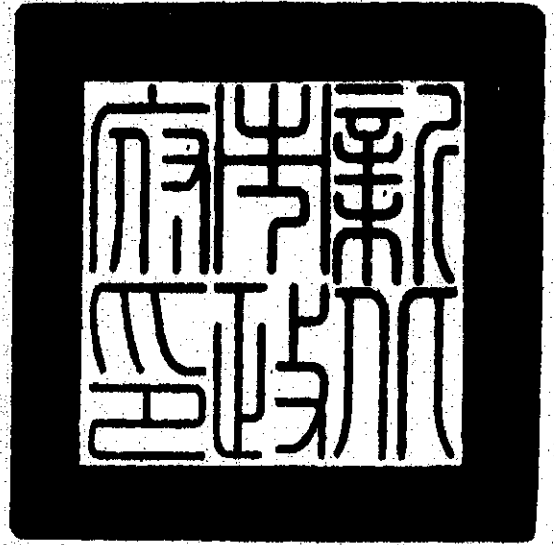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041035236號
附件：圍籬綠美化歷次修正表、示意圖



主旨：公告修正「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
並自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

- 一、為推動「新北市花園城市」並促進市容觀瞻及響應市政推動低碳政策，鼓勵本市建築工程美化施工圍籬，特訂定本計畫。
- 二、原實施方式自103年3月15日試辦至今，今實施計畫修正如下：
 - (一)施工圍籬底色為純白色或綠色，並採綠植栽或美化圖樣混合搭配方式設計綠美化施工圍籬，設置邊緣須與圍籬上下緣切齊。施工圍籬設置高度應在2.4公尺以上，且在道路截角處須以透空型式設置，以維用路人安全。另施工圍籬須定期維護，並保持乾淨整潔。
 - (二)採密植栽綠化者，不得以盆栽零星吊掛方式實施；採圍籬美化者，可選擇以立體造型、光雕、彩繪、帆布(滿版及平整)、貼紙(如卡典西德)等方式施作，設計樣式以美觀、整潔為原則。
 - (三)施工圍籬得設置與工地、建案或公司形象相關之建築設計意象，惟不得設置與該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亦不得租借他人設置使用。
 - (四)採工程造價區分圍籬綠美化設置規格，並依工區臨接道路之圍籬規劃如下：
 - 1、造價5千萬以上：整體設計圍籬綠美化樣式。並於申報施工計畫書時併同檢附其圍籬綠美化計畫(詳附施工圍籬設置規格、示意圖並說明呈現樣式)作為審查依據。
 - 2、造價未達5千萬者：圍籬總面積1/2以上須設置綠植栽

或美化圖樣。另本府工務局將提供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美化圖案評選比賽之得獎作品及本市重大活動宣傳海報圖案供廠商參考使用。

- 3、如建築工程屬重劃區域、都更區域等，為營造區域整體環境，比照造價5千萬以上者辦理。
- 4、瑞芳、金山、萬里、三芝、石門、石碇、雙溪、烏來、平溪、貢寮、坪林等十一個地區設置純白色或綠色施工圍籬即可。
- 5、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鄰道路側之長度扣除施工大門長度後小於2.4公尺，設置純白色或綠色施工圍籬即可。

(五)實施方式：

- 1、於申報施工計畫時併同檢附其圍籬綠美化計畫，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其完成照片、圍籬平面及立面圖說。
- 2、申報施工勘驗時需檢附圍籬照片報本府工務局，以確認圍籬維護現狀，避免申報放樣勘驗後無人維護之情形發生。
- 3、本府工務局於派員辦理二樓版現場勘驗、縮工勘驗、防災品管抽查及不定期工地巡檢時，加強巡視工地圍籬維護現狀。

三、實施期程：自104年6月15日起實施。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歷次公告修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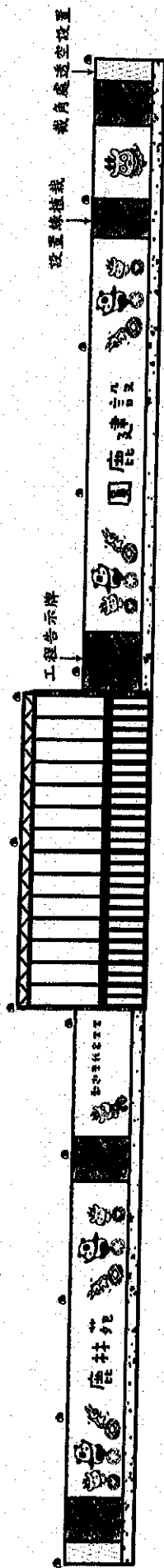
本次修正(自 104 年 6 月 15 日時間開始實施)	103 年 3 月 15 日公告
<p>1. 施工圍籬底色為純白色或綠色，並採綠植栽或美化圍籬混合搭配方式設計綠美化施工圍籬，設置邊線須與圍籬上下線切齊。施工圍籬設置高度應在 2.4 公尺以上，且在道路截角處須以透空型式設置，以維用路人安全。另施工圍籬須定期維護，並保持乾淨整潔。</p> <p>2. 採密植栽綠化者，不得以盆栽零星吊掛方式實施；採圍籬美化者，可選擇以立體造型、光雕、彩繪、帆布(滿版及平整)、貼紙(如卡典西德)等方式施工，設計樣式以美觀、整潔為原則。</p> <p>3. 施工圍籬得設置與工地、建築或公司形象相關之建築設計意象，惟不得設置與該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亦不得租借他人設置使用。</p> <p>4. 採工程造價區分圍籬綠美化設置規格，並依工區臨路道路之圍籬規劃如下： (1) 造價 5 千萬以上：整體設計圍籬綠美化樣式。並於申報施工計畫書時併同檢附其圍籬綠美化計畫(詳附施工圍籬設置規格、示意圖並說明呈現樣式)作為審查依據。 (2) 造價未達 5 千萬者：圍籬總面積 1/2 以上須設置綠植栽或美化圍籬。另本府工務局將提供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圍籬評選比賽之得獎作品及本市重大活動宣傳海報圖案供廠商參考使用。 (3) 如建築工程屬重劃區域、都更區域等，為營造區域整體環境，比照造價 5 千萬以上者辦理。 (4) 瑞芳、金山、萬里、三芝、石門、石碇、雙溪、烏來、平溪、貢寮、坪林等十一個地區設置純白色或綠色施工圍籬即可。 (5) 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鄰道路側之長度扣除施工大門長度後小於 2.4 公尺，設置純白色或綠色施工圍籬即可。</p> <p>實施方式： 1. 於申報施工計畫書時併同檢附其圍籬綠美化計畫，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其完成照片、圍籬平面及立面圖說。 2. 申報施工勘驗時需檢附圍籬照片報本府工務局，以確認圍籬維護現狀，避免申報放樣勘驗後無人維護之情形發生。 3. 本府工務局於派員辦理二樓版現場勘驗、縮工勘驗、防災品抽查及不定期工地巡檢時，加強巡視工地圍籬維護現狀。</p>	<p>實施區域： 1. 本市轄內所有行政區之建築工程。 2.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樹林區、汐止區、土城區、蘆洲區、三峽臺北大學特定區、淡水淡海新市鎮及林口特定區區域內之建築工程。 3. 配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趙小胖壓馬路」專案及養護工程處道路路養護二科「路暢、路平、路美及路安」所列主要道路 38 條(附件 2)，於道路兩側之建築工程實施圍籬綠美化。</p> <p>實施方式 1. 為配合市府各項重大活動，上開實施區域 1 之建築工程，皆須增設本局提供之市府重大活動相關宣傳海報、廣告、標誌、圖案、圍籬圖案，或 102 年度「圍籬美意心、新北最清新」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美化設計圖案評選比賽得獎作品(可於本局施工科櫃臺取得)，自行製作油性 PVC 背膠黏貼或帆布懸掛於圍籬，於明顯可見位置至少設一處(至少長*寬 2.4M*2.4M)為原則。 2. 實施區域 2 及 3 之建築工程 (1) 依工區臨路 10m(含)以上道路、公園、綠地、廣場須 3/4 以上圍籬面積設置本局提供之市府重大活動相關宣傳海報、廣告、標誌、圖案、圍籬圖案，或 102 年度「圍籬美意心、新北最清新」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美化設計圖案評選比賽得獎作品，綠化得不施作，亦無須每半年置換圖案一次。 (2) 臨路未達 10m 道路者，須 1/2 以上圍籬面積設置本局提供之市府重大活動相關宣傳海報、廣告、標誌、圖案、圍籬圖案，或 102 年度「圍籬美意心、新北最清新」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美化設計圖案評選比賽得獎作品，無須每半年置換圖案一次。 (3) 圍籬完成照片於放樣勘驗時檢附。</p>

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歷次公告修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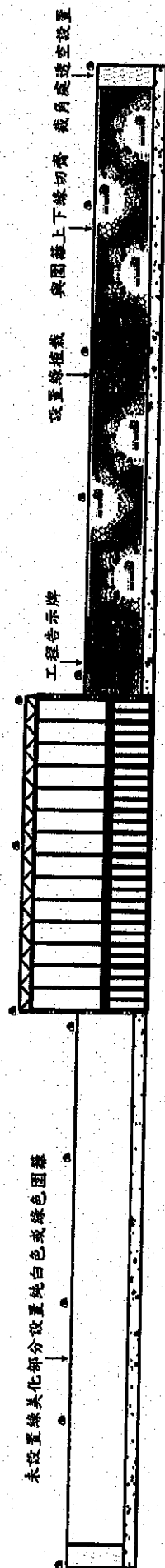
102年3月8日公告	100年9月1日公告	99年5月25日公告
<p>實施區域</p> <p>1.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樹林區、土城區、汐止區、蘆洲區、三峽區、淡水大學特定區、淡水海新市鎮及林口特定區域內之建築工程。</p> <p>2. 配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趙小胖壓馬路」專案及養護工程處道路養護二科「路揚、路平、路美及路安」，所列出主要道路38條，於道路兩側建築圍籬綠化方式。</p> <p>3. 淡水淡海新市鎮，因環境空曠、風速強勁，植栽照顧存活不易，實施方式比照臨接未達10公尺道路者實施圍籬美化方式。</p>	<p>實施區域</p> <p>1. 配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本局道路養護二科「路揚、路平、路美及路安」、「趙小胖壓馬路」專案，所列出主要道路38條，於道路兩側建築圍籬綠化方式。</p> <p>2. 淡水淡海新市鎮，因環境空曠、風速強勁，植栽照顧存活不易，實施方式比照臨接未達10公尺道路者實施圍籬美化方式。</p>	<p>實施區域</p> <p>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樹林區、土城區、汐止區、蘆洲區、三峽區、淡水大學特定區、淡水海新市鎮及林口特定區域內之建築工程。</p>
<p>實施方式</p> <p>1. 建築工程依工區臨接10m(含)以上道路、公園、綠地、廣場須1/2以上圍籬面積採用「密植栽」綠化，不得以盆栽零星吊掛方式實施(以下稱綠化組)。</p> <p>2. 為配合市府各項重大活動，公告實施區域內建築工程，除原須施作之綠化或美化外，皆須增設本局提供市府重大活動相關宣傳海報、廣告、標誌、圖案或圍籬檔案(可於本局施工科櫃臺取得)，自行製作油性PVC背膠黏貼或帆布懸掛於圍籬，於明顯可見位置至少設一處(至少長*寬2.4m*2.4m)為原則。</p> <p>3. 綠化組如以市府重大活動宣傳海報、廣告、標誌、圖案或圍籬，自行製作油性PVC背膠或帆布代替原須施作之圍籬密植栽綠化，面積達圍籬1/2以上，且每半年置換圖案一次，得不予施作密植栽綠化。</p> <p>4. 美化組圍籬原須全部施作美化，如配合市府重大活動宣傳海報、廣告、標誌、圖案或圍籬，自行製作油性PVC背膠黏貼或帆布懸掛於圍籬，且每半年置換圖案一次，美化圍籬面積可減至1/3。</p>	<p>實施方式</p> <p>建築工程依工區臨接10m(含)以上道路、公園、綠地、廣場須1/2以上圍籬面積採用「密植栽」綠化，不得以盆栽零星吊掛方式實施。臨接未達10公尺道路者實施圍籬美化方式不變。</p>	<p>實施方式</p> <p>依工區臨接10m(含)以上道路、公園、綠地、廣場須1/2以上圍籬面積採用密植栽綠化，臨接未達10公尺道路者得以施作圍籬美化(如彩繪、帆布、貼紙等)，但不得妨礙行人及車輛通視通行。</p>

圍籬示意圖：

工程造價5千萬以上、重劃區域、都更區域：自行設計綠美化樣式



工程造價未達5千萬者：圍籬總面積1/2以上需設置綠化或美化，廠商得自行設計分配



瑞芳、萬里、三芝等十個地區：得以設置純白色或綠色施工圍籬取代綠美化施工

